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簡字第42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友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開源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禾樂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亞倫

訴訟代理人 蔡沅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即被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原告（下稱相對人）為發票人，並以票據債務人身份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兩造間係因承攬契約履約過程有爭議，係為兩造契約關係所生之訴訟，非屬執票人行使本票權利而涉訟之情形，應無民事訴訟法第13條特別審判籍之適用。又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5條第3點約定，若因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，爰聲請法院裁定移轉管轄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等語。

二、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再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所定：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」，應包括確認票據債權存在或不存在之訴訟在內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民事訴訟法第13條之法條文字，既與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之規定完全相同，是民事訴訟法第13條有關管轄之規定，自應為相同解釋，即

包括確認票據債權存在或不存在之訴訟在內。又按本票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；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，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是倘本票上未予記載付款地或發票地，自應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定其法院管轄。經查，相對人起訴主張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聲請人）持有相對人所簽發，發票日為民國114年2月6日、票據號碼358027號、票面金額新臺幣1,022,027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相對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然兩造間係以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尚有爭執，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。核系爭本票未載付款地，僅載明發票地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」，自應以該發票地為付款地，而該付款地屬本院之管轄範圍，是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本院對本事件有管轄權。從而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既有管轄權，縱令他法院就本件亦有管轄權，實無從將本件訴訟移轉至他法院管轄，是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另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得為移轉管轄裁定者，僅得基於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之，被告並無聲請移送訴訟之權，被告就管轄權之抗辯僅係促使法院發動是否依職權為移轉管轄，聲請人為本件聲請移轉管轄，容有誤會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3項規定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郭力瑋